

# 一、當前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保育問題與對策

陳朝欽 謝大文 李健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

## 摘 要

沿岸海域是受陸水沖積影響最大地區，也是稚仔幼魚貝介苗良好的棲息繁殖場所。由於離岸較近，水深較淺，作業方便，易受到自然界本身變動的影響，也極易受到人為污染干擾而破壞，影響其生態環境。由於此沿岸海域的特殊環境，沿岸漁業資源之安定性較差，如何藉管理措施以促進沿岸漁業的發展，乃成為漁業行政部門之研究重點。

本省海岸線長達 1,600 餘公里，東西兩岸海域海底地形特殊，致漁業資源的利用呈現東西不平衡現象。加上近一、二十年來工商業的高度發展，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使得未經處理的污水長期污染沿岸海域環境，破壞其生態資源，致使海洋沿岸環境之原體系產生瓦解或遽變。故如何對本省沿岸海洋環境的保護，確保沿岸海洋環境的潔淨，豐富沿岸漁業資源尤感迫切需要。

漁業資源的有效管理，除消極的訂定各項禁令和規定外，積極上即應從資源方面，社會方面以及經濟方面的立場，通盤考量，規劃出最適當的管理方案。為此，我國政府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等，全面積極推動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時也依據「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方案，和「漁業發展方案」，積極在沿岸海域投放人工魚礁，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大量放流魚貝種苗，修訂漁業資源保育相關法規等各種應因措施，期能確保沿岸海洋環境整體的清潔，維護沿岸海域漁業用水水質，恢復其已呈衰退或枯竭現象之經濟性沿岸漁業資源，從而減除沿岸漁業損害，維護漁民收益。

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保護」與「培育」是維繫臺灣未來沿近海漁業發展興衰的關鍵，兩者係一體兩面，必須彼此相輔相成，才能確保沿近海漁業資源的充沛與永續。大量投放人工魚礁，積極實施漁場改造，繼續擴大淺海養殖，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積極發展栽培漁業，是確保和創造臺灣未來二十一世紀沿近海漁業資源刻不容緩的工作。為下一代留下乾淨的海域和充沛的漁業資源，冀大家共勉之。

## 1. 前 言

政府遷臺迄今已屆四十年，這段不算短的歲月中，漁業的成長很快，高居農、林、漁、牧四大產業之冠。然而由於近二、三十年來我國經濟高度成長，工業發達，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使得未經處理的家庭用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電廠溫排水、放射性物質、重金屬、農藥和垃圾等經由河川注入沿岸海域，使得我沿近海域直接、間接承受相當大的污染，沿岸海域漁場生態環境產生激烈的變化。

臺灣地處亞熱帶，四面環海，素有「美麗之島」的雅名，在先天上得天獨厚擁有豐富的水產資源。從新竹香山以南至屏東枋寮之臺灣西南沿海地區遍佈着淺海養殖魚貝類的最佳場所。然而由於因遭受來自陸上、海上的都市污水、產業廢水、廢棄物等之污染，使得沿岸海域生態環境迅速惡化，臺灣沿岸海域之生物資源已亮起紅燈。為防止、減少和控制陸上、海上來的污染源，以確保沿岸海域海洋

環境之潔淨，保護我沿海岸域海洋生物資源並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辦法，已是一個刻不容緩的問題。鑑於此，本會於七十六年研擬了一「漁業發展方案」報院核定實施，將臺灣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計畫列為重要措施，積極推動臺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保育工作。

## 2. 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之特徵與保育理念

### 2.1 漁業資源的特性

海洋中的漁業資源是屬一種具有自然更新、再生能力的生物資源，只要在其生產能力範圍內從事漁撈作業，不超過其基礎生產力所能孕育之資源量，就不致於破壞其族羣，也才可以永久持續不斷使漁業資源得以生生不息，供我們人類長久的開發利用。

海洋中的生物資源非常脆弱與敏感，一經破壞甚難恢復，除了直接影響海洋中的食物鏈，減少水產生物生產量外，間接並產生環境災害，危害整個生物族羣，威脅民衆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社會問題。

### 2.2 漁業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乃是以人類長遠之福祉為中心，尋求人類在海洋中之活動與其他生物及環境間之平衡關係。除這一代人類獲致利益外，同時保存生物系之潛力，並維護良好之自然環境，以供後代子孫持續利用。所以漁業資源保育兼具有保護及合理利用之雙重意義。

海洋中特別是沿近海域，是海洋生物生產力最大最豐富之海域，是各沿海國家之主要漁場。為沿海漁民所共有，影響的人類衆多，所以從事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保育，具有重要社會意義。

重視漁業資源保育乃是現今世界文明之潮流，亦屬社會進步之表徵，除可提昇文化水準外，並可提高國民之生活品質與健康。

### 2.3 漁業資源保育之緣起

我國的漁業與農業一樣，具有數千年的悠久歷史，即自原始時代開始就在利用天然水域的魚類資源。至於漁業資源保護的觀念也早就確立，我們可以從許多的古書中查得。例如遠在西周（公元前1200年）時期，即有適當的資源保護制度。周禮中有一段記載，規定每年的捕魚期是(1)孟春，(2)春季，(3)秋季，(4)十月，(5)冬季等五個季節。上述季節中夏季不列為捕魚期，因為夏季是魚類繁殖期間。呂氏春秋中也記載：「竭澤而漁，豈不得魚，而明年無魚」。孟子裏也闡述：「數罟不入汙池，魚鼈不可勝用也」。又禮記中亦云：「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而淮南子記載：「魚不長尺，不得取」。這些例子在在說明「魚」不可以濫捕，都是以保護漁業資源為出發點。相信還可以從更多的古書裏，查出不少我國古代保護漁業資源的觀念及措施的其他詳細記載。反觀時下，隨着歷史的發展，人口日增，漁業資源的開發利用隨之擴大，漁撈技術也日新月異的進展，使得漁業資源之利用量超過其自然繁殖率。另外，更由於現代工商業之高度發展，各種公害及污染的發生也波及水產資源的環境，使得水產資源日益受到壓迫，岌岌可危。更有少數人蔑視法令，非法電捕、毒殺、爆炸及濫捕魚類，破壞資源，對於污染公害不妥善處理，對保護漁業資源的意識淺薄，身為現代的文明人，竟有如此之行徑，實在愧對古人，令人汗顏。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美國福特總統簽署了一項「漁業保護及管理法案」，特將美國的經濟海域擴大為二〇〇浬，嚴禁他人涉足。我國之漁業多年來一向以遠洋為主，這麼一來因而喪失部份漁場，以往自由括魚的情形，已不復見。為應付這種漁業發展不利之情況，我國正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之開發，以改變漁業經營的型態結構，以適應外在環境之衝擊。由於是項經營管理型態之轉變，導致沿近海域漁業生產壓力高漲，生產效率逐漸降低。

本會有鑑於漁業資源保育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對沿近海域漁場生產之安定。茲為維護其長期合理

之有效利用，所以從民國六十七年起即將此項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工作列為重要的漁業施政計畫，配合省府及地方經費，大力推動各項漁業資源保護、管理以及培育措施，期使沿近海域日漸枯竭的漁業資源，能够再獲生機，使臺灣的沿近海漁業發展繼續發揚光大。

### 3. 臺灣沿岸海域漁場環境利用現況與問題

我國沿近海域之漁場環境，原具有相當良好的孕育漁業資源條件。如沿岸高潮線至低潮線間之潮間帶，有對環境變化適應力強之魚貝介類棲息，為良好之淺海養殖區。由低潮線向外至海藻生長茂盛邊緣之沿岸海區，天然魚貝介類豐富，為外海魚類季節性來游覓餌之重要漁場；以及由海藻生長茂盛區外緣向外海至植物性浮游生物所形成之綠色或褐色近海海區，由於浮游生物豐富，棲息之魚類多，為大洋性魚類索餌之重要海區，故為良好之漁場。其資源大致可分為底棲魚類、沿岸洄游性魚類及大洋洄游性魚類。當然還有軟體類及甲殼類資源分布其中，惟以上述資源為最重要。此等資源目前的實際情形完全在我們可以掌握的二〇〇浬經濟海域之內。然而此等資源遭受近二、三十年來的工商業迅速發展結果帶來之嚴重工業污染，導致原棲息之沿海自然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加上年年不斷增加之人口，對沿岸海域之漁業資源，超限利用，致使我國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利用已呈飽和，甚至有枯竭現象。茲舉我國沿近海漁業發展面臨的問題及限制因素數點如下：

#### 3.1 沿岸海域漁場環境之污染嚴重

臺灣地區近幾年來，由於經濟高度成長，工商業發達，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使得未經處理之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電廠溫排水、放射性元素、農藥和垃圾等，經由河川進入海洋，使得沿近海域直接、間接承受相當大的污染量，再和沿海航行船舶排放之油污、傾倒之污水、垃圾、和有害物質或是海岸工程或海域工程等造成沿岸海域漁場環境之嚴重污染與破壞，直接危害到各種水產動植物生產，間接可能經由食物鏈的轉移而進入海產生物的體內，影響到人類的身體健康。舉世聞名的日本水俣病則是因汞累積魚體中，致使食用魚類之人遭受傷害。由此可知海洋污染防治對國民健康維護的重要性。

#### 3.2 沿海邊際土地大量開發利用，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臺灣土地面積有限，人口又不斷年年增加，由於近四十年來客觀人文、社會、經濟、環境條件之改變，使得今日人與環境之關係大異於往昔，舊有農業傳統的觀念、方法與典章制度，已經無法迎合新的工商社會的環境需求。對於沿海地區土地之開發利用，由於平地開發已達飽和，因此勢須向此邊際土地謀求發展。鑑於沿海土地保護利用尚欠完整規劃，以致影響到沿海邊際土地之開發利用秩序。這種情形可由沿海地區土地利用的競爭性充分反應出來。如農業耕種，工業區的設置，海埔地的規劃開發，商港與漁塢的擴建，養殖漁業的發展，大型能源設施的興建，大型機場的完成，沿海運轉系統的興建，住宅社區之開發，遊憩場所的開闢，防風林之栽植等。這些活動大多屬於經濟性者，其各活動之間亦有相當的競爭壓力存在。如果綜合非經濟性的土地利用活動，則關係更形複雜而多元化。是種多元化之人為開發沿海土地利用活動，形成對開發邊際海岸土地之混亂，直接造成嚴重破壞沿海地區自然生態環境，間接亦影響沿海土地資源利用與漁業的經營。

#### 3.3 優良漁場環境之不當使用及過漁現象

我國當前之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密度高，對漁業——特別是海洋漁業之依存程度相當地高。尤其近些年來為了加速漁業增產，對臺灣沿岸海域優良的漁場環境，無計畫的開發利用，甚且以電捕、毒藥、炸藥等非法捕撈，嚴重破壞沿近海漁業生產體系，衰竭其資源，使沿近海漁業資源大量減少。同時又忽略了海洋漁業發展的系統觀念，缺乏沿岸海域漁業資源方面之詳細調查探測資料；硬體軟體的公共建設也不足，對此等資源又缺乏積極保護培育等措施，以致使近岸岩礁魚類及廣大之底棲魚類資

源之利用已達飽和或呈枯竭現象，對中上層之洄游魚類無法充分利用，對沿岸海域亦未能實施資源培育型之漁業發展，缺乏對海洋基礎生產力的利用能力。換言之，即對獵捕性漁業資源之利用不平衡。亟待加強推動漁業資源之保育工作，以恢復其原有之漁業資源，使達成高度並持續之漁業生產。

### 3.4 缺乏發展沿近海漁業之整體規劃與有效管理

臺灣沿岸海域重要的經濟性漁業資源之分布情形、資源量、可捕獲量及其變動情形等等之基本資料，迄今闕如，甚至尚沒有一個完整的調查研究體系，以便對沿近海域漁業資源進行調查規劃，無法對整個臺灣沿近海漁業發展作準確之導引。亦缺乏漁場造成所需要之沿近海海域之地形資料，更談不上再進一步實施栽培漁業發展所需之更詳細之海洋生物、化學及物理資料。此外，也缺乏嚴格之漁業資源管理制度。現行漁業法規，對漁業資源之保護規定不够嚴格，取締組織不够完善，亦無取締工具，致未能建立良好之漁業秩序，對漁業資源形成嚴重威脅。

隨科學技術的進步，海洋特別是沿岸海域已可以像土地一樣的規劃利用。日本於二十幾年前即已擬妥沿岸漁業整體開發法，配合完整的管理制度，以二〇〇公尺等深線為範圍，依照不同之海底地形及生態環境，規劃設計海域之利用，投放各種不同類型之人工礁體、導消波堤、地形安定礁、碎波設施及稚魚貝及藻類增殖設施，創造魚貝類棲息、產卵、稚仔魚成長及魚貝藻類成長之良好環境，培育漁業資源。這是使沿近海漁業由獵捕性漁業型態進入放牧性的關鍵性措施，亦是求取沿近海漁業健全持續發展之必要手段。亟待我國積極學習推展。

## 4. 沿岸漁業資源保育的因應對策

沿岸海域是海洋生物生產力最大之區域，是各沿海國家之主要漁場。由於其離岸近，易於捕獲，致有些漁業發展進步之國家，對此等資源之利用過度，而使此漁業資源呈顯衰退甚至枯竭現象。沿近海域之漁業資源多為沿海漁民所利用，影響的人數眾多，所以其保育，具有重要社會意義。自世界各濱海國家紛紛實施二〇〇哩經濟海域之後，漁業的發展乃轉而對其本土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培育加以重視並積極推動。

茲為保護及培育臺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促進我主權範圍內漁業資源之合理開發利用，以提高我國所屬沿近海域內之漁業生產力，本會自民國六十七年起即依據「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方案」草案，積極推動臺灣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之保育工作，在省、縣市政府及各地區漁會等有關單位之配合與努力下，已獲顯著之成果。本方案之目標及重要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4.1 漁業資源保育方案的目標

本方案之目標在促進臺灣地區沿岸海域內豐富天然基礎生產力之加強作用，以恢復其已衰退或枯竭現象之經濟性漁業資源，並對尚未充分利用之漁業資源積極試驗開發，使臺灣地區沿近海域內漁業資源之利用進入一個更高的層次；即由獵捕性的漁業經營型態，進入放牧性的栽培漁業型態。具體而言，本漁業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方案，乃係針對臺灣地區之沿岸海域具有特殊漁業資源者，劃設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漁業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訂定保護措施，以維護保護區內之漁業資源免遭破壞，使其得以永續開發利用。

### 4.2 漁業資源保育方案之重要措施

(一)加強資源保護方面：

1. 協調環境保護機關建立沿岸海域污染偵測系統，定時定點長期偵測污染程度，作為取締或改善之依據。

2. 繼續調查規劃增設沿岸漁業資源保護區，在原已設定之保護區內，則進一步調查規劃，規定各保護區內應保護之魚貝介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並以專用漁業權及入漁權之形式予以

嚴格管理。

3.調查規劃底棲魚類資源保護區，嚴禁對此等資源破壞力最強之底棲拖網漁船作業，提供底棲魚類生息場所，恢復固有漁業資源。

4.嚴禁毒魚、炸魚、電魚及濫捕，特別是魚卵及幼魚之捕獲數量應嚴予規定並加強取締。

5.限制破壞海洋生態環境設施之興建，避免沿岸海域生態環境之劇烈改變，影響魚類資源之生存空間。

(二)漁場改造及資源培育方面：

1.調查規劃及選定地點興建以下設施：

(1)親魚產卵場及幼魚哺育場之保護設施：如導流堤、消波堤及消波設施等。

(2)貧瘠海域之人工生物礁體設施：如大型魚礁、浮魚礁等。

(3)有利於魚貝介類生息環境之保護設施：如用於定砂之柱形礁及凹地形安定礁等。

(4)特定經濟魚類資源之保護設施：如底棲魚類保護區之屏障礁等。

2.從事上述各項設施材料及工程技術之開發試驗及研究，以增進此等設施之效果。

3.對資源保護區及魚礁區實施魚貝介類之人工繁殖及種苗放流，彌補自然生產量之不足以達到增殖之目的，並建立栽培漁業之初步基礎。

(三)加強擴大淺海養殖方面：

1.積極完成臺灣沿岸各海區之淺海養殖細部規劃。其區分包括淺灘屏障區、淺灘開放區、淺灘灣入區、岩礁緩坡區、岩礁峻坡區及島嶼綜合區。

2.發展新技術以擴大傳統貝類之養殖面積如牡蠣、文蛤、血蚶及西施貝等。

3.開發新的養殖種類。

4.加強養殖設施、結構、資材之研究改進及推廣。

5.加強養殖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6.加強種苗採集及繁殖技術之試驗研究。

7.建立淺海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制度。

(四)發展栽培漁業方面：

1.選擇種苗之人工生產技術在國內已試用成熟之魚貝介類，如九孔、文蛤、斑節蝦、紅蟳、石斑、鯛類及烏魚等，優先研擬計畫，從事大量種苗生產，開發中間養成技術及設施、調查放流地區及設計放流技術，並組織管理採捕體系，實施先驅性計畫。

2.對國外實施栽培漁業成功，而在本省有實施可能性之魚貝介類，引進其栽培技術及制度，如海膽、蠟仔、石斑、比目魚等，並即刻調查本省沿岸水域之獨立系羣及其生存環境、活動範圍及生活史等基本資料，然後擬定實施計畫。

3.在本省及國外均未實施栽培漁業之魚類而在本省有實施可能性者，如鯧類、黃花魚類、帶魚類等，積極開發其種苗生產技術，並開始調查實施栽培漁業所需之資料。

4.由中央、省、縣市政府、學術單位及地區漁會聯合組成一個栽培漁業組織，協助政府輔導栽培漁業在國內發展。

5.在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及各分所系統內，建立發展栽培漁業負責部門，積極從事栽培漁業技術之開發。

6.調查規劃中間養成設施並次第興建栽培漁業中心。

(五)調整沿近海漁撈技術結構促進資源之平衡利用方面：

1.調查規劃定置漁業區，加強推廣節省能源及勞力之定置漁業。

2.鼓勵發展對資源影響較小之流刺網及釣具漁業。

3.研究試驗並推廣省能源之船型及引擎。

- 4.配合勞力外移推廣漁業作業機械化。
- 5.鼓勵生產高品質之漁獲，減少下雜魚之生產。
- 6.引進並試驗開發新的漁具漁法及新式儀器，促進沿近海漁業之現代化。

(六)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方面：

- 1.積極試驗推廣魚蝦類分離式之網具，規定魚類與蝦類拖網漁船所用網目。
- 2.加強中上層魚類資源之捕獲利用，減輕已呈衰退現象之底棲魚類資源之捕獲壓力。
- 3.調查研究分析臺灣沿岸海域重要稚仔魚之資源動態，研擬管理利用計畫。
- 4.加強開發東海、黃海及中國南海二〇〇公尺等深線附近之中上層洄游性魚類資源。
- 5.試驗開發臺灣東岸外海及中國南海之深海漁業資源。

#### 4.3 漁業資源保育計畫執行績效檢討

歷年來本會推動之漁業資源保育重要措施及其概要結果如下：

(一)加強沿岸漁業資源保護

本項工作自民國六十七年推動以來，迄今已有十餘年之久，其工作內容大要如下：

1.依漁業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在全省選擇適當海域，規劃設定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二十五處（詳如圖一）保護水產動植物適宜的繁殖保育環境，並輔導當地區漁會以專用漁業權方式進行管理，供當地漁民從事有秩序之入漁。

2.補助省縣市政府或漁會，建造漁業資源保護巡護船，加強執行取締非法捕魚行爲。

3.大量印製各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海報、圖說、月曆，並透過電視、廣播電臺或報章雜誌等大衆傳播媒體，擴大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4.委託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協助對於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與效益評估，以爲今後保育區之設置與管理之重要參考。

(二)實施漁場改造，以培育漁業資源

爲改善本省沿岸海域底層環境，提供魚類適宜之棲息、繁殖場所，以達培育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增加漁產目的，本會自民國六十二年度起，即在中央加強農村建設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配合省府及地方預算在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市（縣）、苗栗、臺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三縣市沿海選擇適合設置人工魚礁區三十九處（如圖二）海區投放人工魚礁，以改善漁場環境，有效防止漁場老化，進而達到培育資源增加漁產。

截至七十八年度止，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3,170,000 元，省府配合款 51,000,000 元，縣市政府配合款 45,880,000 元，合計投資 200,050,000 元。所投放礁體種類及數量計小型水泥礁體 7,357 座，大型水泥礁體 12,273 座，雙層式水泥礁體 2,942 座，九孔、龍蝦礁 7,046 座，輪胎礁 5,550 隻，汽油桶 300 個，舊船礁 83 艘，浮竹筏 20 艘，林木 100 棵，舊車廂五輛，共造成約 181,900 立方公尺之人工漁場。每年平均效益約達數千萬元。

(三)擴大淺海養殖、推動栽培漁業先驅計畫

由於能源危機及濱海國家二百哩經濟海域的普遍實施，使我們重新體認到充分發展本土資源潛力及推動我國周邊沿近海域淺海養殖及栽培漁業的重要性。所以在推動沿岸漁業資源保育重要措施項下，本會自六十五年起即開始規劃淺海養殖區，輔導推廣開發較深海域之魚貝類養殖技術，先後完成浮筏式、延繩式、雙層延繩式貝類養殖設施及浮沉式海上箱網之設計及養殖技術開發。並進一步利用人工繁殖技術，孵化繁殖高經濟價值之魚、貝、介類種苗，在全省沿岸海域設置之保育區內進行放流，試驗海洋放牧之可行性與其經濟性，以彌補自然生產量之不足，來提高沿岸海域之生產能力，達到培育資源之目的，逐步建立栽培漁業之初步模式。

(四)調查規劃並設計栽培漁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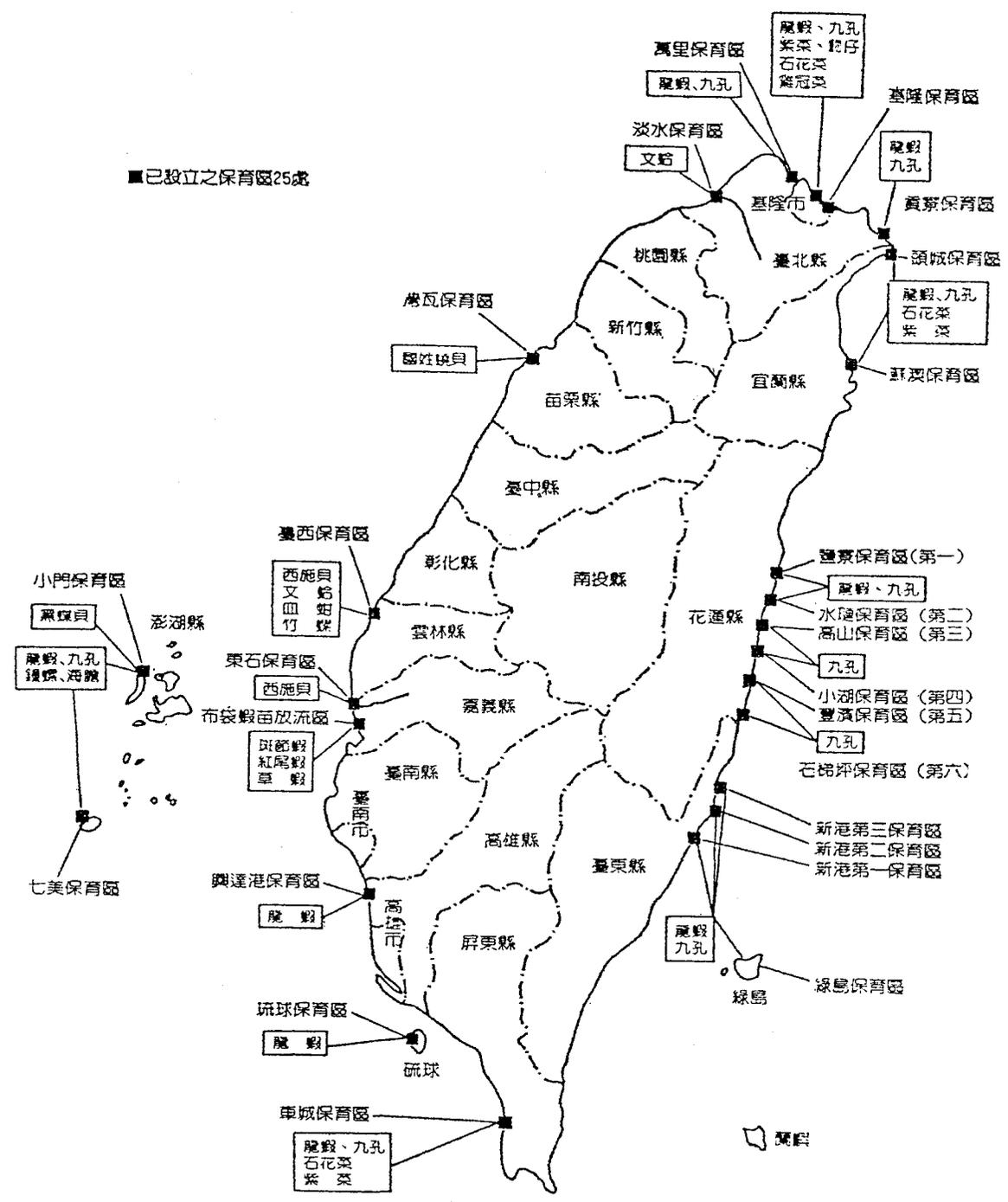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分佈圖

發展栽培漁業的意義與需要，已屬不爭之事。為加速培育臺灣沿岸海域之漁業資源，將按照臺灣漁業環境之需要，在各地栽培漁業中心生產各種魚、貝、介類種苗放流，從而將沿岸漁業由獵捕性的漁業型態引導進入放牧性的漁業型態，使漁業資源永不匱乏。為此，本會於七十七年起委託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在臺灣的北、中、南三區依據地理環境，水土優劣，取水難易，地形地質條件，面積大小，土地取得，交通狀況，漁業環境以及可能發展漁業之種類等，進行全面性調查評估。經初步評估結果，認為符合條件者計有北部之臺北縣貢寮鄉臺北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西南部之臺南市安南區土城



## 5. 結論與建議

海洋浩瀚無涯，也是資源寶庫，海洋生物資源，具有再生性，如何讓人類在開發使用上，既不破壞其再生能力，同時作合理有效的最大利用，乃是最重要的考慮要點。臺灣擁有優越的漁業環境及人力資源，漁業發展甚具潛力。如何把海洋生物資源作有效開發，乃是當前海洋建設的重點。今日沿近海漁業面臨的「污染」與「濫捕」兩大威脅，嚴重地衰竭臺灣沿近海域的漁業資源。如何從人類利用的立場來探討資源問題，追求資源的最有效利用，不致因利用不足，招致資源的浪費，糟蹋了資源。因此本會之工作即在「資源保護」與「資源利用」中追求最完美的平衡點；在資源保護中尋求資源的最佳利用；在資源利用下，同時達到資源保護的目的。

由於漁業資源保護與培育是維繫臺灣未來漁業發展興衰的關鍵工作，而且兩者係一體兩面，必須彼此相輔相成，才能確保漁業資源的充沛與永續。投放人工魚礁，實施漁場改造，擴大淺海養殖，發展栽培漁業均是本工作的重點。大規模的培育沿岸漁業資源，已刻不容緩。故為確立臺灣沿岸漁業資源保育政策，使此項工作之推動能夠更具成效落實，茲建議數點如下：

- 一、嚴禁對漁場環境之污染與破壞，以免導致沿岸海域漁場環境日趨惡化，優良漁場日漸萎縮。
- 二、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教育，建立漁業資源保育之社會觀念與共識，期使全民皆能負起漁業資源保護的社會責任，共同為維護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 三、建立長期完整正確之臺灣沿岸海域之自然生態基本資料，確實掌握完整可信資料，以提供做為合理規劃利用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之基礎，以達保護資源，合理利用資源的目的。
- 四、全面詳細調查沿岸漁業資源，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研訂漁業資源保育辦法，建立漁業資源保護制度，健全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組織體系。
- 五、繼續大規模投放人工魚礁，改善魚貝介類棲息環境，實施魚貝介類種苗之大量繁殖放流，以期「以海為田」逐漸建立栽培性的漁業，創造沿近海漁業之優良發展條件。
- 六、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漁業公害防治監視系統，有效管制，消除海洋污染，維護沿岸海域良好的漁業生產環境，使得沿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